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11910182号“SOLDERWELL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103381号

申请人：广州汉源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1910182号“SOLDERWELL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  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高海静  
张晓哲  
刘胤颖

